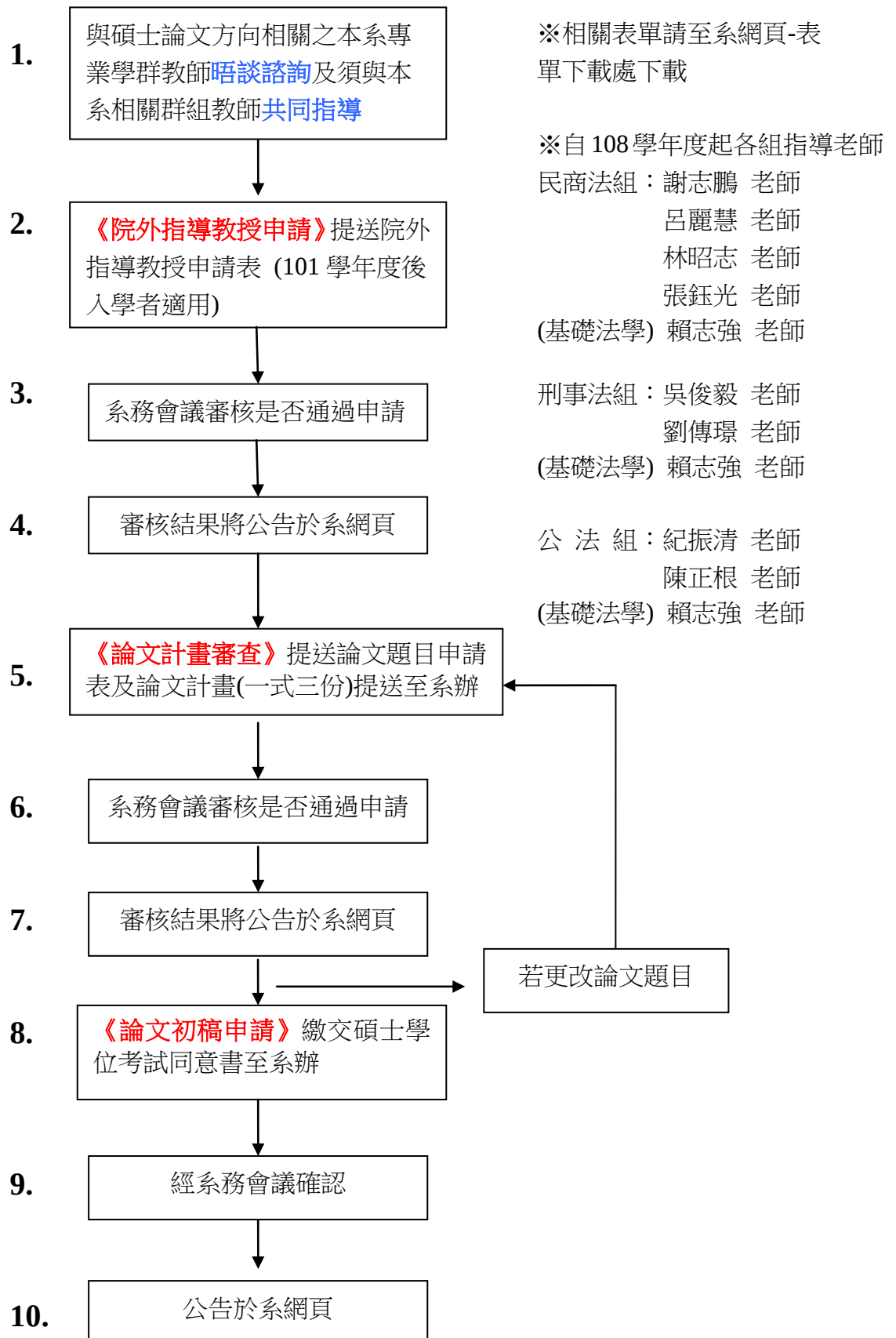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高雄大學 法律學系

碩士(專)班院外指導教授 申請流程圖



11.

《公開發表》通過審核者須完成公開發表並提送論文發表簽到單

12.

《提送學位考試申請表》提送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(一式三份)至系辦

＊ ＊學位考試申請表請至學生教務系統，以個人帳號密碼進入，填寫學位考試申請表並送出，列印成一式三份 ＊ ＊

13.

- (1) 口試日期確定後請盡速告知系辦作業期間，以一個月前為宜
- (2) 口試日期確定者一併提送口試委員名單，並盡可能提供口試委員戶籍資料、身分證字號以便作業

＊例如：訂 6 月 30 日口試，請於 5 月 30 日前通知系辦。

＊口試委員提送單請至系辦網頁或教務處網頁下載。

當學期未完成口試者

14.

口試當天至系辦確認資料、借用器材

15.

口試完成後請將所有表單繳回

16.

審定書由系辦複印後返還

17.

請於口試日結束後 1 個月內或次學期開學日前*提送論文，乃為前一學期口試例外情形

18.

辦理離校手續

13-1.

於學期結束前向教務處及本系提送碩士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，(逾期視為不及格)。

13-2.

回 11. 由此開始。

如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，則屬該學期畢業。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，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，並依規定退學。

＊論文(系辦：一本精裝五本平裝，圖書館：一本精裝兩本平裝)及離校。

* 畢業日期認定方式與是否須繳交新學期學雜費：
請參閱國立高雄大學學則第五十六條之規定，連結網址：
<http://academic.nuk.edu.tw/studies/rule.php>

110.5.12 本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